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
- 复牌日：2006 年 3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中鲁”，股票代码“60096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实施安排为：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2,750,00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5 股股票。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表一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9,000,000	41.82	15,697,500	53,302,500	32.30%
2	乳山市经济开发 投资公司	11,470,000	6.95	2,609,425	8,860,575	5.37%
3	山东金洲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	7,530,000	4.56	1,713,075	5,816,925	3.53%
4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200,000	4.36	1,638,000	5,562,000	3.37%
5	李中柯	3,000,000	1.82	682,500	2,317,500	1.40%
6	芮城县金鼎经贸 有限公司	1,800,000	1.09	409,500	1,390,500	0.84%
	合计	100,000,000	60.61	22,750,000	77,250,000	46.82%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4日

2、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3月28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3月28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中鲁”，股票代码“600962”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表二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69,000,000	-69,000,000	0
	境内法人持股	28,000,000	-28,000,000	0
	其他	3,000,000	-3,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53,302,500	53,302,50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4,677,500	14,677,50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952,500	6,952,5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2,317,500	2,317,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7,250,000	77,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		65,000,000	22,750,000	87,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22,750,000	87,750,000
股份总额		165,000,000	0	165,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表三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250,000	2007年3月28日	注
	16,500,000	2008年3月28日	
	53,302,500	2009年3月28日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8,250,000	2007年3月28日	
	8,860,575	2008年3月28日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6,925	2007年3月28日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2,000	2007年3月28日	
李中柯	2,317,500	2007年3月28日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1,390,500	2007年3月28日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国投公司和乳山投资，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八、其他事项

1、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庞甲青、王伟成

电话：010-68095020、010-68095021

传真：010-68095069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 1、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3、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4、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5、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